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河平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回，原告應前來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訴之聲明、附表。

二、提出被告之被繼承人許喜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及應繼分比例。

三、提出請求代位分割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勿遮隱）。

四、併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五、原告起訴代位債務人即被告黃河平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就共有物之現值，按原告代位之債務人黃河平之應繼分比例定之，茲限原告依上開計算結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（須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